

中国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 的体系化建构

原美林^{*}

内容提要 系统总结中国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本土资源和实践经验,建构中国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是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任务。对此,应全面总结司法解释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从价值目标、解释方法、评判标准等要素入手,建构起一个将各类司法解释要素合理安放、各归其位、严谨有序的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在价值目标上,坚持以公平正义为统领,整合人权保障、国家安全、程序正义、司法效率等多元价值目标,建构起内在协调、有机统一的司法解释价值目标体系。在解释方法上,坚持以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为导向,明确各类解释方法的性质、功能、地位,建构起位阶明晰、相辅相成的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在评判标准上,坚持以合法性、融贯性、统一性、说理性、实效性为框架,明确各种评判标准的主要内涵、基本要求,建构起可检验、可操作的司法解释评判标准体系。

关键词 刑事诉讼司法解释 方法论体系 价值目标 解释方法
评判标准

目 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价值目标体系
- 三、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方法论体系
- 四、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评判标准体系
- 五、结语

^{*}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问题的提出

司法解释是由国家授权专门的权威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规范具体适用的空白、疑难或模糊的问题作出具有规范性、普遍性法律效力的解释。随着司法解释的价值目标、规则标准、方法技术越来越复杂，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建构已成为当代司法实践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刑事诉讼作为法律制裁最严厉、社会关注度高的诉讼形式，最能反映出司法解释的复杂性特征，也最能表征对司法解释体系化建构的规律性认知。由于我国法治建设处于发展转型期，刑事司法实践较为复杂，需要司法解释弥补立法粗疏和统一全国司法尺度，进而推动司法改革落地，强化刑事诉讼的程序性制约功能，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建构的任务也更为紧迫。

我国刑事诉讼司法解释除了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比较解释等传统解释方法以外，还要考量政策、情理、道德、效果等诸多要素，形成了政策解释、情理解释等本土解释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①。这一论断高度概括了包括司法解释在内的司法活动的根本原则，即法、理、情相融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面对更为复杂、更高标准的司法解释实践，需要全面梳理司法解释实践所涉及的多种考量因素、解释方法、评判标准，对这些司法解释要素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进行合理定位和安置，使其各归其位、各负其责，形成严谨有序的有机整体，确保司法解释的合理性、确定性、可预期性。刑事诉讼中，无论是针对类案的司法解释文本的制定，还是针对个案的司法解释活动，都迫切需要这种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指引。建构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方法论体系，不仅是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应有之义，而且是解决刑事诉讼司法解释诸多问题的重要路径，还有利于统一全国法律适用的尺度，实现类案同判。

第一，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是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工程。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党和国家对法学界提出的重大任务。对于刑事诉讼法学而言，要建构全面、成熟的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在面向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实践的基础上，推进概念与话语体系的本土化，实现我国刑事诉讼知识的国际化认同。^②我国作为一个法治大国，在迈向法治强国的过程中，在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念、方法、实践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本土资源，“涌现出一大批自主原创、务实管用的法治经验、技术和方法，迫切需要法学界对之进行学理提取、原理提纯、哲理提炼，转化为学科形态、学术形态的自主法学知识”^③。本文在总结中国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本土资源和实践经验的基础

① 习近平：《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19年5月7日），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年版，第251页。

② 参见左卫民：《何处寻觅刑事诉讼的中国知识：打造自主知识体系的若干思考》，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3期，第5页。

③ 黄文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历史性升华》，载《中国社会科学》2026年第4期，第50页。

上,提出有关建构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自主知识的初步设想,助力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第二,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是解决刑事诉讼司法解释诸多突出问题的重要出路。长期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界对刑事诉讼司法解释实践多有批评,从不同角度指出了刑事诉讼司法解释存在的诸多不足和问题。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建构,通过以融贯性、体系性的方式明确司法解释的理念思路、规则标准,可以为破解司法解释实践难题提供可行方案。例如,对司法解释中所涉及的众多价值目标进行协调整合,有助于解决司法解释中的价值失衡或偏颇的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司法解释存在重打击犯罪、轻人权保障,重实体正义、轻程序正义,重办案效率提升、轻司法效果考量等问题,这是由于未能正确理解和妥当处理人权保障、国家安全、实体正义、程序正义、司法效率、司法效果等价值目标的关系所致。又如,对各种司法解释方法进行体系化定位和安放,有助于解决司法解释方法的不当选择性运用等问题。有学者指出:“在运用解释方法的过程中,喜好价值判断的惯性极易导致解释者对解释方法进行选择性使用。”^④甚至“所谓的解释方法实际作用是对已发现的创造性补充内容进行事后的理由说明”^⑤。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对各种司法解释方法的地位、功能、适用范围进行规范性定位和体系性安置,确保有序并融贯地予以运用。

第三,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是统一刑事司法适用标准的必然要求。在中国这样一个疆域辽阔、国情复杂、各地发展不平衡的发展中大国,各级司法机关在办案实践中掌握的解释目标、方法和标准不同,会直接导致司法尺度不一,进而发生类案不同判等问题,最终影响司法公信力。同时,我国的刑事诉讼司法解释实际上实行的是多个部门行使解释权的体制机制。虽然《立法法》第119条仅授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权,但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部门,往往会以出台部门规章或文件的形式对刑事诉讼法作出具体解释,指导本系统的工作。这些规章或文件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解释,但其在刑事诉讼中却发挥着实际作用。当各个部门作出解释时的考量因素、解释规则、解释方法运用不一时,就有可能引发不同司法解释和文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进而导致不同机关司法标准不一。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建构的重要目的,就是为各类各级办案机关提供共同遵循的解释规则和方法,促进刑事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类案同判。

二、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价值目标体系

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是国家构建和运行刑事诉讼制度的根本指向,对包括司法解释在内的刑事诉讼活动具有根本性指引意义。“法官就要在各种解释结论中作出选择,而

^④ 程雷:《刑事诉讼法律解释方法的顺序规则初探——以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与应当如实回答之关系为范例的分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第1期,第32页。

^⑤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7页。

其选择的依据应当是法律解释的目标。”^⑥当出现多种可能的解释结论时,价值目标就为司法机关提供取舍的标准,发挥着实质性价值判断和确定性解释功能。改革开放以来,学界围绕刑事诉讼价值目标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提出了工具价值与独立价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目的价值和形式价值等分类,并论证阐释了自由、人权、安全、正义、效率等多元价值目标。^⑦“不同价值间冲突的解决之道,在于谋求调和而并非片面牺牲。”^⑧面对刑事诉讼的多元价值目标,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需要提出多元价值目标的调和与整合方案,推动司法解释价值目标的体系化。

“法的价值整合的过程,是一个对各种具体的价值目标加以统筹协调的过程,也是一个谋求价值总量最大化的过程。”^⑨在人类法律思想史上,博登海默所倡导的综合法学提出了一种将自由、平等、安全等价值整合起来的方案,即试图用正义概念把自由、平等、安全统合为切实可行的综合体和和谐体。^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⑪这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立场,将人权保障、惩罚犯罪、程序正义、司法效率等刑事诉讼价值目标整合起来的新的公平正义观,其本质就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对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论进行体系化建构中,必须将这种新的公平正义观作为根本指引,理清刑事诉讼诸多价值目标之间的内在关联,正确处理不同价值目标之间的关系,实现刑事诉讼价值总量最大化。具体而言,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价值目标体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人权保障价值

刑事诉讼司法解释中的人权保障价值,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在刑事诉讼领域的重要体现。人权保障价值既是刑事诉讼所要追求的崇高价值目标,又是刑事诉讼必须坚守的底线价值目标。从1979年我国刑事诉讼法提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到1996年发展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再到2012年将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刑事诉讼法,人权保障作为刑事诉讼的核心价值目标的地位日益稳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依法

⑥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97页。

⑦ 参见陈光中、王万华:《论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兼论诉讼法的价值》,载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马贵翔:《公正 效率 效益——当代刑事诉讼的三个基本价值目标》,载《海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4期,第75页;周长军:《安全为本 自由优位——刑事诉讼价值的哲理思辨》,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第103页。

⑧ 陈光中:《〈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再审程序的完善》,载《政法论坛》2025年第2期,第6页。

⑨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5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318页。

⑩ 参见[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2页。

⑪ 习近平:《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2015年2月2日),前注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1卷),第136页。

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中央文件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国家治理各领域全过程,进一步提高了人权法治保障的标准。无论是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文件的制定,还是各级司法机关的具体解释活动,都应把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作为司法解释方法论不可逾越的底线,将权利保障作为刑事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⑫人权保障价值在刑事司法解释中的重要性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第一,人权保障价值确立了保护公民不受非法刑事追究的司法解释立场。司法解释通过明晰入罪边界和刑事强制措施适用范围等,有效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犯。需要关注的是,如何发挥好司法解释的入罪边界控制功能,清晰划分民事违法、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防止把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犯罪化。不过,由于刑法、行政法、民法中大量责任条款在文字表述上较为近似,如《刑法》第353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5条关于“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的文字表述完全相同,若不由司法解释作出细化规定,容易把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不当纳入刑事犯罪的打击范围。对于非法经营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等容易与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相混淆的罪名,更需要司法解释对“情节严重”进行具体说明,以明确罪与非罪的边界,防止公民受到非法刑事追究。在这方面,最高司法机关已经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了何种情形才构成刑事犯罪。^⑬

第二,人权保障价值确立了约束国家公权力的司法解释思维。由刑事诉讼的结构所决定,刑事诉讼具有使个人受制于国家强制力的能力,^⑭只有以制度约束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国家公权力,才能守住人权保障的底线,否则刑事诉讼将沦为单向治罪工具。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这些规定构成刑事司法解释的依据。无论是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还是刑事司法解释的制定修改,都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权力的约束和制约。与刑事诉讼立法相比,由于我国刑事诉讼的独特构造,公、检、法三机关在打击犯罪的目标上具有天然一致性,司法解释在各自权力和程序的衔接上面临标准厘定的困难。例如,侦查机关强制侦查行为的自行授权特点,缺乏中立的事前审查机制;检察机关既是公诉机关也是法律监督机关,其进行司法解释的立场存在职能统一的难题;审判机关基于“案卷中心主义”的惯性,面临庭审实质化改革推进的难题。由此,刑事司法解释落实国家政策、约束公权力的思维难度始终存在。这就要求政法机关跳出本部门

^⑫ 参见王敏远:《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司法解释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第140页。

^⑬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7号)第3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第1条、第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8号)第4条。

^⑭ See Herbert L. Packer: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166 (1968).

权力和利益的窠臼,主动约束本部门、本系统权力并通过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

第三,人权保障价值确立了存疑有利于被追诉人的司法解释原则。由于刑事诉讼中被追诉人的权利最容易受到侵犯,人权保障的重点和难点在于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刑事诉讼法已确立了无罪推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一系列原则和制度,筑牢被追诉人人权保障的制度屏障。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文件确立了存疑有利于被追诉人的司法原则。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完善证据认定规则,切实防范冤假错案”部分提出,“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定罪证据确实、充分,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这一规定贯彻了刑事诉讼法的人权保障价值目标,不仅重申了刑事诉讼法疑罪从无的基本原则,而且明确提出了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司法原则。当然,为了准确理解、正确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应对控诉性事实存疑、辩护性事实存疑、利益冲突的对合犯罪案件、多因一果中具体因果关系存疑等情形如何适用这一原则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⑮以更好地指引司法实践,保障被追诉人权利。

(二) 国家安全价值

我国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都明确将国家安全作为基本价值来加以维护和保障。《刑法》第2条规定的刑法任务就包括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包括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笔者认为,刑事司法解释中的国家安全,应当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意义上的国家安全,凡是涉及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生态、资源、核等各类重大安全事项,都应当纳入法益保护的范畴。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角度来看,国家安全和人权保障价值是内在统一的,维护国家安全最终以保障人民安全为宗旨。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宗旨是为依法打击和惩罚各类刑事犯罪提供公正合理的程序设计,保护各类安全法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刑事司法解释方法论的体系化建构,应在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野下,统筹协调国家安全和保障人权等价值。

第一,传统安全领域国家安全价值目标的实现。传统安全领域主要包括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等,历来是刑事法治关注的重点领域,刑法分则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类犯罪都有所规定。受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影响,中国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等传统安全领域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这要求在保持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稳定的情况下,由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出台刑事司法解释和配套文件来回应境外渗透、跨境作案等传统安全领域犯罪的新趋势新特征,细化完善相关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近年来,最高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先后制定了《关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

^⑮ 参见龙宗智:《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及司法适用》,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第65-84页。

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等司法解释和配套文件,有力保障了国家安全。在传统安全领域,未来刑事司法解释应以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分裂国家等政治、领土安全犯罪为重点规制对象,进一步细化完善案件管辖、辩护会见、证据核查、缺席审判、违法所得没收等特殊程序规则,为依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第二,新兴安全领域国家安全价值目标的实现。数字时代和风险社会产生的数据安全、生物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核安全等新型安全风险,一旦转为现实危害将不可逆转,并且产生超大规模的破坏性影响。面对这些新兴国家安全风险,国家安全治理策略已从事后惩罚转向源头控制,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刑事司法解释也应从传统的惩恶于已然转向防患于未然,通过细化“足以造成严重危险”和“现实危险”等各类抽象标准,为预防性司法提供操作规则,强化新兴安全风险的事前防控。同时,围绕电子证据审查、跨境追诉、涉密信息保护、涉案资产处置、特殊程序适用,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构建专门规则体系,完善新兴安全领域程序规则,依法打击境内外势力借助数字手段实施的数据窃取、网络渗透、生物资源掠夺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三) 程序正义价值

程序正义是所有诉讼制度天然具有的内在的、独立的价值,刑事司法解释方法论必须将维护程序正义价值作为司法解释不可偏离的轨道。传统上“重实体、轻程序”的思维观念和办案习惯是刑事诉讼实践发生偏差,甚至产生冤错案件的重要原因。如何把握程序正义的本质,并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贯彻,是验证刑事司法解释品质的核心。近年来,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基本方向,就是充分发挥程序正义的统领性作用,持续完善审前、审判、执行等环节各项诉讼制度设计,让程序正义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经验表明,审判程序公正程度的提高,不仅可以增强程序自身的内在道德性,还可以对裁判结果具有影响、选择和决定的效果。”^{①⑥}刑事司法解释应当与这一时代潮流同频共振,把程序正义的精神和要求贯彻到对刑事诉讼规范的解释与适用中,更好发挥程序正义在塑造和保障实体正义上的决定性作用。

第一,以程序正义价值为指引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的司法解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实现程序正义的重要制度。近年来,最高司法机关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将疲劳审讯等变相肉刑纳入刑讯逼供范畴,确立了实物证据瑕疵补证和裁量排除的规则,推动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系。如,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在“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强化证据审查机制”部分提出,“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86条规定了“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疑问,

^{①⑥} 陈瑞华:《论程序正义的自主性价值——程序正义对裁判结果的塑造作用》,载《江淮论坛》2022年第1期,第5页。

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面向未来,刑事司法解释应进一步细化各类非法证据的实体认定标准和程序排除规则,明确电子、涉密证据的排除范围,厘清非法证据与瑕疵证据边界,统一各类非法证据排除刚性后果。

第二,以程序正义价值为指引完善以审判为中心和庭审实质化的司法解释。以审判为中心和庭审实质化是刑事诉讼制度程序正义的集中体现。现行刑事司法解释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尤其是解决庭审形式化、走过场的难题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10条规定了“完善庭前会议程序”,第11条规定了“规范法庭调查程序”,第12条规定了“完善对证人、鉴定人的法庭质证规则”等,有力推进了庭审实质化。“庭审实质化的关键在于证据质证的实质化”^{①⑦}。面向未来,刑事司法解释应进一步紧扣直接言词、证据当庭审查、当庭充分说理等程序正义核心要求,完善证人、侦查人员出庭,保障辩护权、质证权等制度,确保裁判结论建立在当庭举证、质证和辩论的基础上,而不是依赖庭外产生的预断和偏见。

第三,以程序正义价值为指引完善有关救济与程序运行标准的司法解释。现行司法解释规定了被追诉人对管辖、证据合法性、量刑建议、涉案财物处置等方面的异议权。根据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28条的规定,庭前会议可以就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是否申请收集、调取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对涉案财物的权属情况和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建议有异议等事项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这些事项在全国统一适用程序标准上已经有了法定的框架性、基础性规定,但是部分操作细则还在依托地方司法文件或者地方法院的办案指南,如部分地区法院对管辖权的异议,有的法院出具书面裁定书并且允许上诉;有的法院以口头驳回或内部决定来处理,没有书面文书,导致当事人无法就管辖异议进行后续有效救济。对此,应再进一步细化管辖权异议、量刑建议异议、涉案财物处置异议、再审申诉的受理与审查程序,明确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程序救济路径等程序性事项,消除各地办案程序尺度不一的问题,保障所有当事人适用同样的程序标准。

(四) 效率价值

现代刑事司法体系是一个高效运转的公共服务系统,效率是其重要价值目标,也是其基本运行逻辑。在市场经济背景下,社会正义的内涵包括对有限资源的高效利用,司法正义的内涵包括公正裁判的及时作出。在司法领域,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及时得到实现,这就要求提升司法效率。从根本上讲,司法公正需要司法效率来维护,司法效率关注案件纠纷处理的及时性和司法资源利用的合理性,减少案件的久拖不决和案件繁简分流的高效管理,都有助于提升司法效率并推进司法公正真正落地。我国刑事诉讼法通过设置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各类时限规定等制度,彰显了保障诉讼效率的立法价值目标,最高司法机关确立的指导性案例制度也具有提升司法效率的作用。刑事司法

^{①⑦} 郭志媛:《言辞证据质证规则的中国式构建》,载《当代法学》2025年第6期,第102页。

解释,应自觉秉持诉讼效率价值,将司法公平正义及时输送给当事人。

第一,促进司法资源的最优配置。司法队伍、办案经费、场所设施等司法人力物力资源合理高效的利用,是效率价值的最直接体现。在司法人力物力资源有限的前提下,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模式,是实现司法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的必由之路。在深化诉讼制度改革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作为改革的方向,如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47条“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处理”的规定,就体现了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的导向。刑事诉公司法解释应以提升诉讼效率为价值目标,进一步清晰划定繁简轻重案件区分的标准,设置分层次、差异化的客观识别标准,统一公检法分流尺度,提升刑事诉讼全过程办案效率。

第二,促进裁判规则的明确统一。裁判规则的明确统一可以起到减少各方争议、提高司法效率的重要作用。司法解释通过对犯罪数额、被害人数、危害后果等不同所引致的量刑区间作出明确规定,对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刑罚的幅度作出明确规定,不仅有助于统一司法裁判的标准,也有利于提高司法审判的效率。当前,刑事诉公司法解释应当聚焦证据审查认定这一影响刑事诉讼效率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各类证据的审查标准,统一公检法三机关证据采信尺度,尽可能消除因证据认定标准不一而导致的不必要的退回补充侦查、多次开庭核查证据等低效问题。

第三,提高刑事裁判执行的效率。刑事执行是影响刑事诉讼效率的重要环节。现行司法解释通过明确刑事执行权责、事项、时限,在促进刑事执行效率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有局限性和不足。应进一步细化法院、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和检察机关的执行与监督的权责分工,明确各类刑罚交付、变更、监督的专属主体,防止因部门职责不清、相互推诿而导致执行拖延。应顺应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新形势,细化公、检、法、司等机构线上文书移送、卷宗流转、信息共享规则,明确判决生效后限时移送执行要求,解决线下纸质送卷慢、“送监梗阻”“判实未执”等问题。这些提升执行效率的措施都需要制定或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予以落实。

三、刑事诉公司法解释的方法论体系

除了各国普遍适用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解释方法之外,我国司法机关在本土法律传统和文化背景下逐步发展出具有本土特色的解释方法,包括政策解释方法、情理解释方法等。面对如此庞杂多元的司法解释方法,如何进行刑事诉公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建构?笔者认为,“三个效果”相统一能够为刑事诉公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提供重要的分类组合框架。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作为三个维度的坐标系,为各种解释方法的归类与关联、逻辑与层次确立了清晰的路径。在中国语境中,无论是各种司法解释方法的单独运用,还是体系化运用,都需要在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三个方面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刑事诉公司法解释方法论也就需要以良好法律效果、政

治效果、社会效果为导向。对于“三个效果”的内在联系,应当“以法律效果的有效实现为基础,进而追求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⑮。据此,可以大体上确定这三类司法解释方法的位阶排序,首先是以良好法律效果为导向,其次是以良好政治效果为导向,最后是以良好社会效果为依归。

(一) 以良好法律效果为导向的司法解释方法论

司法解释的良好法律效果,体现为忠实于立法宗旨、精神和原意,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安定性、可预期性。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比较解释等传统司法解释方法运用的共同初衷,就在于通过确定最符合立法宗旨、精神和原意的法律解释,实现刑事诉讼的良好法律效果。我国《立法法》第119条正是从实现良好法律效果的角度配置和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权。根据该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对象限定为“具体的法律条文”,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条文。解释的根本要求为“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既要符合刑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和原意,也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和原意。实际上,刑事诉讼司法解释方法的运用,就是通过确定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明晰具体法律条文的基本含义,从而确保刑事诉讼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当然,不同司法解释方法在解释法律条文基本含义上的作用不同,在实现良好法律效果上的功能也有异。

第一,文义解释是法律效果的起点。文义解释是通过语言文字的通常含义和专业术语的行业共识以及在特定语境中的特定指向来说明法律条文的基本含义。当司法解释寻求最优解释结论时,不得突破其基本含义范围。例如,故意杀人罪中所指的人,应解释为作为独立个体的自然人,而不宜将未脱离母体、未出生的胎儿扩张解释为法律意义上独立个体之人。通常认为,在众多司法解释方法中,文义解释应当具有优先性。只有当存在足够的理由对文义解释结果提出质疑时,才应考虑其他解释方法。^⑯

第二,体系解释对法律效果进行内部协调。体系解释是将法律条文放置于其所在的本部法律、同位阶法律、上位阶法律、所属法律部门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予以解释。体系解释的优势在于维护法秩序统一,能够避免不同法律规范理解上的冲突,保证法律统一正确适用。当文义解释得出明显违背法律整体精神的结论时,体系解释可通过限缩或扩张文义范围,使司法解释结论契合立法整体安排,保障法律长期稳定适用的良好效果。体系解释还能够通过不同法律之间的结合和对照,明确法律事项,如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条规定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将此规定与《刑法》作为整体法律体系来解释适用,能够界定自诉案件的范围。

第三,目的解释是法律效果的价值归属。如果说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属于形式解释方法,那么目的解释就属于实质解释方法。目的解释要求解释者不仅须关注条文表述,

^⑮ 江必新:《论政法工作的现代化》,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5期,第5页。

^⑯ 参见陈金钊等:《法律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8-319页。

而且须追问其深层意图,即法律旨在促进何种价值目标。如,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01条规定“上诉的案件,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这一规定的主要立法目的是消除被告人的上诉顾虑。目的解释方法包括主观与客观两个面向:在主观目的方面,解释者借助史料、起草记录等历史材料,追溯立法时的原始意图;在客观目的方面,解释者则立足社会变迁与当代需求,对立法目的进行动态阐释。目的解释追求的良好法律效果是司法的实质性正义结果。

第四,比较解释是法律效果的理性镜鉴。在全球化时代下,比较解释通过对域外相关立法经验、法律解释、司法判例、法学说的比较考察,可以引导司法机关拓宽司法解释的视野和思路,为发现法律效果更优的司法解释方案提供有益参考。如,目的解释中阐述的《刑事诉讼法解释》第401条的规定,不但采用了目的解释方法,同时也比照域外“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对我国“上诉不加刑”原则进行了解释,这是典型的比较解释方法。但该方法仅为辅助手段,作出解释时仍须立足本土法治语境、本国法律体系,不可机械照搬域外法律解释,否则将损害本国法秩序的安定性。

(二) 以良好政治效果为导向的司法解释方法论

司法解释方法论的良好政治效果,体现为将党和国家的政治目标、方针、政策等规范审慎地融入司法解释中,使司法解释结论始终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德沃金认为,政策和规则、原则一起构成了法的基本要素。^{②①}我国学者普遍观察到党和国家政策对司法解释具有深刻影响,^{②②}并且提出了政策回应型司法解释^{②③}、政策解释、合政策解释^{②④}等概念。笔者将依据和运用公共政策来明晰法律规范的基本含义的解释方法称为政策解释方法。政策解释方法是指在立法目的、原则、原意的射程范围内,将现行有效的党和国家政策、公共治理目标以及重大改革导向作为判断基准,确定法律规范含义和司法裁量尺度的方法。在刑事诉讼领域,政策解释方法可从四重维度支撑和促进司法解释方法论的良好政治效果。

第一,澄清语义模糊。刑事诉讼法中有“合理期限”“必要限度”“社会公共利益”“显著不合理”等较为概括的法律概念,需要根据中国治理实践来明确其含义。“中国治理实践植根于国家在各个历史阶段担负的发展任务和面临的社会矛盾,通过持续推进权力运行场域、形态、限度的调适,回应深化改革不同时期公民日益增长和变动的权利诉求。”^{②⑤}例如,对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公共利益”“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理解等,均需要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综合治理等政策予以明确解释。

第二,增强法律的适应性。政策具有快速有效回应和表达政治目标、社会需求的功

^{②①}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48页。

^{②②} 参见宋亚辉:《公共政策如何进入裁判过程——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例》,载《法商研究》2009年第6期,第115页;卫磊:《当代刑事政策发展的实践路径——以刑法司法解释为视角》,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第16页。

^{②③} 参见刘思萱:《论政策回应型司法解释》,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1期,第19页。

^{②④} 参见崔志伟:《刑法合政策解释的学理表达与规范化路径》,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5期,第1381页。

^{②⑤} 石佑启:《基于中国治理实践的行政法学命题转换》,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9期,第25页。

能,“其目的性与灵活性能有效地克服法律规范体系的封闭性与滞后性”^{②5}。政策解释方法可以在不修改法律的前提下,运用政策解释法律的具体含义,使法律及时适应社会发展变化,从而实现法律的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统一。如,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5条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融合,能够适应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犯罪结构变化。

第三,填补立法漏洞。随着数字时代人工智能、平台经济、跨境数据流动等现象的出现,新型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成文法会出现规制盲区。刑事司法解释根据国家关于数据安全、反垄断、绿色发展等重大政策解释新型的法律关系,以此补充法律漏洞、明确具体司法标准。如,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10—113条规定了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真伪认定等,契合数字技术发展,能够适用于新型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

第四,统一司法尺度。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法理要求。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平衡,不同地方司法机关对法条理解存在差异性。党和国家政策具有全国统一适用的属性。如,根据2019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特别程序”一章的第二节“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第501、502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起诉条件的,可以决定不起诉。这些规定就是将恢复性司法的政策转化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的操作规则。司法解释通过把党和国家政策转化为统一的裁判规则,能够起到压缩司法恣意空间、消解地方裁判差异的作用。

应予指出的是,政策解释方法本质上属于实质解释方法,必须严格限定其适用范围。在司法解释方法中,政策解释方法属于次级、补强解释方法,在位阶上应置于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解释方法之后,不得脱离法条文义、目的的射程,不得以政策取代法律规定,这也是法律效果置于政治效果之前的法理所在。

(三)以良好社会效果为依归的司法解释方法论

追求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是我国司法工作的鲜明特色。司法的社会效果体现为司法裁判符合人民群众的价值观和朴素正义感,社会公众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和司法的温度,认同司法过程和结论。^{②6} 司法解释方法论的良好社会效果,也体现为社会公众对司法解释结论的认可度和赞赏度。在传统司法解释方法中,社会学解释方法就属于典型的以良好社会效果为依归的司法解释方法。我国司法实践广泛采用的情理解释方法,也是以良好社会效果为依归的司法解释方法。

社会学解释方法是20世纪以来对概念主义法学批判的产物,侧重于从社会效果预测和社会目的衡量角度阐释法条的含义。^{②7} 社会学解释在保证司法解释的良好社会效果上有许多优势。“兼具形式与实质双重考量的社会学解释可以为化解职业思维与大众思

^{②5} 王迎龙:《论刑事诉讼政策及其公共利益考量》,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5年第4期,第44页。

^{②6} 参见胡田野:《论“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司法理念与裁判方法》,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3期,第119页。

^{②7} 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0页。

维冲突,实现两种现实诉求提供一种有效的兼容路径。”^{②⑧}社会学解释将是否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是否契合社会主流价值观等社会后果考量纳入司法解释标准,客观上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情理解释方法自古以来便是中国司法官员在司法实践中普遍使用的释法说理方法。在中国司法语境下,情理是裁判者和公众之间进行话语交流的重要工具,是保障裁判者与“听众”在输送与接收上畅通的重要桥梁。^{②⑨}这种解释方法以公众的朴素正义观和社会生活经验为基点,参照常识、常情和常理来选择最贴近社会主流道德期待和一般公民公平感的解释结论。其中,公序良俗是情理解释的核心表达,将社会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作为解释依据,作出获得社会认可的司法解释。情理解释在法律专业逻辑和生活逻辑之间进行弥合,最符合情理的法律也是最权威的。^{③⑩}情理解释是一种扎根我国文化传统、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本土性司法解释方法,从《民法通则》到《民法典》都规定了公序良俗条款,应将其视为一种独立的司法解释方法,并对该解释方法进行系统性研究,以充分发挥这一解释方法的重要功能。

刑事诉讼中,需要以良好的社会效果为依归展开司法解释。例如,从“社会一般人标准”来解释正当防卫、轻罪不起诉、羁押必要性等有关判断标准,更贴合民众朴素正义观,更能赢得民众的理解和认可。又如,2019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78条规定了以被告人的主观恶性、悔罪程度、进一步的社会危害性等来判定有无羁押的必要性,这是判断羁押是否具备良好社会效果的量化标准。

同样值得强调的是,司法解释应当在法律之内追求社会效果。社会学解释方法、情理解释方法应当在遵守《立法法》所规定的“符合立法目的、原则和原意”的前提下适用,不能离开既存的法律规定去解释,也不得背离法律既定的利益判断去取舍。

四、刑事司法解释的评判标准体系

如何对司法解释的优劣进行检验或评判,是司法解释方法论研究中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也是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化的重要环节。“刑法解释结论妥当与否应当有检验标准”^{③①},刑事司法解释同样如此。司法解释评判标准是刑事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但目前法学界和实务界对司法解释方法论评判标准的研究较为碎片化,有必要构建起从合法到合理、形式到实质、内在到外在、过程到结果等方面对司法解释进行全方位、可操作的评判标准体系。

②⑧ 张传新、贾建军:《社会学解释:法官职业思维与大众传统思维的兼容路径》,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页。

②⑨ 参见李拥军、郭晓燕:《情理法则在裁判说理中的功能与应用》,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28-29页。

③⑩ 参见胡云腾:《论裁判文书的说理》,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3期,第50页。

③① 郭利纱:《论刑法解释结论的检验标准——以我国的刑事争议判决为例》,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3期,第93页。

（一）合法性标准

合法性评判无疑是司法解释评判的首要标准,在司法解释评判体系中居于前提性、根本性、统领性地位。这是因为,合法性是司法解释拥有司法裁判依据资格的前提条件,也是司法解释获得法律界、社会公众认同的根本基础。司法解释一旦缺失合法性,不仅会被备案审查机关予以撤销,也会受到法律人士、社会公众的批判。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可从形式合法性和实质合法性两个方面加以评判。

第一,形式合法性。司法解释的形式合法性主要涉及司法解释的主体、权限、程序等三方面。首先是司法解释主体适格。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解释,制定司法解释文件。其次是司法解释权限合法。《立法法》从肯定性和排除性两方面明确了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权限。从肯定性的方面看,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权是对具体的法律条文的解释权。从排除性的方面看,最高司法机关遇有“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等两种情形时,不得进行司法解释,应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②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规定,司法解释不得违反《立法法》第11条规定,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创设性规定。再次是司法解释程序合法。《立法法》以及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司法解释的立项、调研、起草、报送、审核、发布、备案、清理、废止等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③司法解释工作应严格遵循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如,根据《立法法》第119条的规定,最高司法机关制定司法解释文件之后,应当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对于公安部和司法部等机关制定的具有类似司法解释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也需要关注其在司法解释方法论体系中的地位,确保其制定主体、权限及程序的形式合法性。

第二,实质合法性。司法解释的实质合法性评判涉及司法解释内容是否合法的问题,主要包括两方面的评判标准,即司法解释内容是否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立法法》第119条已对司法解释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从司法解释备案审查的角度,对司法解释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法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司法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撤销或者要求最高司法机关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建议。如,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现行《刑事诉讼法》第234条)规定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2012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17条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

^② 参见刘风景:《司法解释权限的界定与行使》,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第210页。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2021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高检发办字〔2019〕55号)。

件限缩为死立执案件,而死缓案件则是有条件的才应当开庭审理,实践中不少死缓案件的二审法院并不开庭。这并不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对此,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93条作出了修改,明确所有死刑(包括死缓)上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

(二) 融贯性标准

司法解释的融贯性,是检验司法解释正当性和合理性的重要标准。由于我国司法解释文件数量庞大、出台时间跨度长、规制领域交叉重叠,容易出现条文冲突、新旧断裂、价值偏移等问题。司法解释的融贯性是指司法解释内容在内部逻辑、外部体系、价值取向等方面保持协调一致,无规范冲突、逻辑断裂与价值背离,为司法解释的稳定、公正、统一适用提供规范基础。

第一,内部融贯性。内部融贯性是指司法解释在内部逻辑上应当整体自洽,不能出现相互矛盾、层级颠倒或者分类混乱的问题。一是同一司法解释的条文之间协调一致。同一司法解释的条文应当围绕统一的规范目标展开,相互支撑、相互衔接、彼此补位,能够全面、精准适配复杂司法实践场景的解释需求。在这方面,可运用现代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能检测程序,通过自动化的比对检测,发现和消除条文之间潜在的逻辑错误。二是不同司法解释文件之间协调一致。法律体系的融贯性要求众多法律法规之间协调一致,司法解释的融贯性要求众多司法解释之间保持协调一致,不能出现条文冲突、标准不一的情况。在制定新司法解释时,应当横向兼顾同领域的相关司法解释、纵向衔接跨部门法的关联解释,确保同类法律概念、构成要件、情节标准、程序规则在不同司法解释中保持口径统一。最高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机制,对滞后、冲突、冗余的解释条文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形成动态更新的司法解释规范体系。

第二,外部融贯性。外部融贯性是指司法解释应当与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协调一致,形成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适用体系。刑事诉讼司法解释要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衔接。例如,在环境司法领域,关于污染环境罪的司法解释应与《生态环境法典》等环境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保持一致,这样可以确保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民事司法在损害评估标准上的有效衔接。当刑事诉讼涉及国际法的国内适用时,刑事诉讼司法解释应当与我国签订的国际条约相一致。例如,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我国的司法解释对资产追回和引渡条件等作出了细化规定,既履行了国际公约,也维护了国家主权。

第三,价值融贯性。这是更高维度、更为实质的融贯性标准。司法解释内容不矛盾仅是表层要求,价值立场的一致才是融贯性的内核。刑事诉讼司法解释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立场,坚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证据裁判、无罪推定、权利保障等刑事法治理念。司法解释的政策考量、实践适配、效果研判,必须在法治的基本价值框架下展开,不能片面追求打击犯罪和维稳需求。

(三) 统一性标准

司法解释的重要功能主要体现为统一裁判标准、维护法秩序的统一、促进类案同判,

其所针对的解释对象主要是法律规定不细化、立法之后出现了新的情况、法律之间存在适用冲突等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强调司法解释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上的作用,“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特别是对法律规定不够具体明确而使理解执行出现困难、情况变化导致案件处理依据存在不同理解、某一类具体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加强调查研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时制定司法解释。”从评判标准上说,司法解释能否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实现类案同判,是司法解释评判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统一法律规范的解释。类案同判是指基本事实、法律争议相类似的案件应当在适用法律后得出相类似的裁判结果。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要求,是司法公平正义的直接体现,也是人民群众对司法最朴素的期待。当司法实践中某一法律规范的含义存在歧义理解时,各地司法机关就容易按照各自的语义理解来适用法律,从而出现类案不同判的情况。最高司法机关应对此类问题作出回应,通过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从源头上防范对同一法律规范的不同理解和适用,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对类似案件作出类似的裁判。因此,评价最高司法机关司法解释的优劣,要看其是否起到统一法律规范理解和适用的作用,是否有效防范了类案不同判的问题,是否维护了法秩序的统一。

第二,统一定罪量刑裁判标准。在刑事诉讼中,当量刑区间宽泛时,司法解释应当细化标准,进一步承担定罪量刑的阶梯划分功能。一是以等级划分形式区分量刑幅度。根据侵犯财产数额、人身权利和公共安全等造成的危害后果及人数等划分较轻、较重、特别严重的等级。二是对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等适用条件进行细化。例如,对于累犯、再犯、自首、立功、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初犯、偶犯等情形,明确“可以”与“应当”的大致调节比例,避免类似情节处理结果显著不同。

(四) 说理性标准

司法解释说理性是司法裁判说理性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体现。“司法裁判是一种释法说理的论证活动,而法律解释是围绕法律论证之大前提即法律规范展开的论证。”^{③④} 司法解释说理性的重心在于解释结论的正当性,法律的最终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机关在裁决具体案件过程中如何解释法律条款。^{③⑤} 司法机关对为何如此解释进行清晰、完整、有说服力的理由说明,能够让法律专业人士和人民群众既了解司法解释是如何进行的,更知道是为何作出这种解释。长期以来,无论是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文件,还是各级司法机关的具体解释活动,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结论、轻论证”的缺陷,说理性缺失也影响了司法解释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说理性标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第一,法理阐释充分。司法解释并非造法,而是对立法的原意和精神进行学理延展和具象化,因而其首要任务就是对解释结论的法理依据进行充分说明。立法的原意和精

^{③④} 雷磊:《法律解释方法的位序问题再思考》,载《政治与法律》2025年第2期,第96页。

^{③⑤} See Jerold H. Israel & Wayne R. LaFare: *Criminal Procedure-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West Publishing Co, p.4 (1993).

神是法理阐释的核心。就刑法中备受争议的正当防卫规定而言,立法的原意和精神是鼓励公民行使反抗不法侵害的权利,而非限制公民反抗不法侵害的权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就是对这一原意和精神的法理表达。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理,作出了“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等一系列规定,纠正了以往司法实践中对正当防卫的苛刻认定标准,激励公民行使反抗不法侵害的防卫权。这样的司法解释超越了以往对防卫限度的教条式理解,法理阐释充分且更符合立法原意,有利于正当防卫条款的准确适用。

第二,实践考量妥当。司法解释的说理过程不是纯粹的法学理论推演过程,而是对司法实践困惑与争议的妥当回应过程。在刑事司法解释中,司法解释的难点、痛点往往集中于司法实践的困惑与争议上。例如,如何对法律规范背后所涉及的被告人权利、被害人权利、社会公共利益等各类权益进行合理取舍和平衡,如何对新科技革命带来的新犯罪模式、新犯罪手段、新因果关系作出合法合理的认定,是司法实践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对此,司法解释应在坚守罪刑法定、程序法定、无罪推定等法治底线的基础上,从刑事治理的长远需求和战略安排出发,对解释方案的实践正当性、必要性、实效性进行充分说明,可以采用实证研究方法,揭示错综复杂的实践问题背后的原因、相关性、因果关系等,^{③⑥}使司法解释的实践考量过程获得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接受。

第三,适用边界解释充分。司法解释需要对关键概念、构成要件和除外情形等进行精细化规定,以增强规则的操作性、可预测性。“情节严重”“因果关系”等抽象法律概念,只有通过司法解释将其内涵予以清晰界定后,才不至于在司法实践中滥用。构成要件是刑事法律规范的表达方式,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将概括性的构成要件转化为司法实践中可操作、可执行、可监督的识别标准、判断要素。除外情形是正确处理一般和例外、防止规则僵化适用的立法构造技术,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将一般和例外的适用边界进一步明晰化,以确保类案同判。对于上述问题的司法解释,不仅要讲清楚设定了什么样的法律适用边界,还要讲透彻如此设定法律适用边界的理由,从而引导各级司法机关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维护法秩序的统一。

第四,不同司法解释方案的权衡与取舍说理充分。司法解释说理不充分,集中体现在不同解释方案取舍的说理上,即为何选择这一解释方案而放弃其他解释方案,需要充分说明权衡比较的决策理由和逻辑。不同解释方案往往是基于不同的价值取向和理论立场,权衡取舍的过程就是对不同解释方案进行价值考量、利益权衡、利弊辨析的透明化说理过程。不同方案的权衡与取舍说理越充分,就越有利于增强司法解释的说服力。

(五) 实效性标准

司法解释的实效性最终由实践来检验,体现为法治实践中可观察、可评估、可验证的

^{③⑥} 参见左卫民:《实证研究:中国法学的范式转型》,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40页。

司法效果。有学者提出,建立司法解释效果评估机制,对公布施行的司法解释适时进行“回访”和“体检”,既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司法解释执行情况和施行效果,也能够督促指导司法机关正确适用司法解释。^⑦ 司法解释是否产生了良好实效,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评判或检验。

第一,司法需求的适配性。这是从司法人员的角度提出的评判标准。最高司法机关出台的司法解释文件应当能满足司法人员的办案需求,即能够解决办案困惑、明晰法条语义、填补法律漏洞。这要求,司法解释应当捕捉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难题,在对海量裁判文书进行统计分析,对各级司法机关面临的难题困境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强化司法解释的针对性、适配性、可操作性,为司法人员办案起到释疑解惑的作用。司法解释被司法人员自觉适用的频次越高,意味着其满足司法需求的适配性就越强。

第二,当事人的服判息讼率。这是从当事人的角度提出的评判标准。这体现为,司法人员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后,胜诉方赢的理由充分,败诉方输的明明白白。各方当事人心服口服,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在这方面,司法解释的最优结果是,司法解释出台并在司法实践中普遍适用后,同类案件的上诉和抗诉显著降低,涉法涉诉信访事件明显减少。

第三,公众的认可度。这是从法律职业和人民群众的角度提出的评判标准。从法律职业的角度看,司法解释的良好实效体现为,法学学者对司法解释结论高度认可,律师对司法解释结论高度认同,经得起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检验。从人民群众的角度看,司法解释结论应当符合公共道德标准和公序良俗,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说到底“人民是衡量法治中国建设好坏成效的最终评价者”^⑧。

第四,法治辐射作用。这是司法解释实效最优性的高阶表现。司法解释的法治辐射作用体现在其对立法、执法和守法的积极效用。在立法上,良好的司法解释可为立法工作积累经验和资源,为未来立法、修法提供制度方案。在执法上,良好的司法解释可为执法工作提供明确的执法标准,增强执法的公正性、权威性,推动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的衔接和统一。在守法上,良好的司法解释能够对社会主体发挥行为指引作用,稳定社会成员对未来的预期,引导人们判断自己行为方式的合法性、正当性,并因此主动选择合法的行为模式,自觉远离违法犯罪行为。

五、结 语

刑事訴訟司法解释方法论的体系化建构,既涉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文本的制定,也涉及各级司法机关的具体解释活动,并非只是对各类司法解释方法位序的简单排列,而是力图建立一套关于刑事訴訟司法解释方法论的知识体系。无论是司法解释文本

^⑦ 参见孙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研究》,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第53页。

^⑧ 马怀德:《政府何以法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335页。

的研究制定,还是个案办案中的具体解释活动,在价值指向、解释标准、解释方法的运用上都要遵从统一的方法论指导。本文在确立刑事诉公司法解释方法论作为一套知识体系定位的基础上,通过“价值目标——方法运用——评判标准”三个层面尝试论证了这一知识体系建构方案。这一探索力图推动刑事诉公司法解释活动从价值目标走向方法运用,再从方法运用落实为评判标准,为司法解释实践提供动态融贯的体系化知识指引。中国刑事诉公司法解释方法论建构是一项复杂工程,如何将各种解释要素、方法、标准进行体系化建构,尤其是如何建构中国自主的刑事诉公司法解释方法论知识体系,本文只是进行了初步探索,许多问题还有待更为深入精细的研究。

Abstract: Systematically summarizing the indigenous resource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establishing a methodological system fo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n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e, constitute a major task in building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comprehensively summarize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chievement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start from elements such as value objectives, interpretive methods,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onstruct a Methodological System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that reasonably arranges various element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ssigns them to their proper positions, and maintains a rigorous and orderly structure. In terms of value objectives, we must adhere to equity and justice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integrate multiple value objectives includ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national security, procedural justice, and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construct an internally coordinated and organically unified System of Value Target fo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n terms of interpretive methods, we must adhere to the orientation of sound legal, political and social effects, clarify the nature, function, and status of various interpretive methods, and construct a well-defined and complementary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Methodological System. In terms of evaluation standards, we must adhere to the framework of legality, coherence, unity, rationality, and effectiveness, clarify the main connotations as well as basic requirements of various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onstruct 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Evaluation Standard System that can be tested and operated.

(责任编辑: 王 楷)